

广东省文物局 编

廣東明清海防遺存
調查與研究

送呈 是



上海古籍出版社

广东省文物局 编

廣東
明清海防遺存
調查與研究

送呈是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东明清海防遗存调查与研究 / 广东省文物局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325-6837-6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海防—军事史—文化遗
存(考古学)—研究—广东省—明清时代 IV.
①E2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5444 号

广东明清海防遗存调查与研究

广东省文物局 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丽佳制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 × 1194 1/16 印张 15.75 插页 5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300

ISBN 978-7-5325-6837-6

K · 1725 定价: 19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封面题签：饶宗颐

编 委 会

主 编：苏桂芬

副主编：邓炳权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方小燕 张建雄 黄利平 暨远志

目 录

一、广东明清海防遗存研究	1
广东明清海防遗存价值评估与保护、利用方向研究（代序）	2
广东明清海防遗存认定及相关准则研究	8
广东明清海防遗存保存现状的分析	21
明代广东海防遗存研究	29
清代前期及两次鸦片战争时期的广东海防	42
晚清（同光宣时期）广东海防及其遗存概述	51
二、广东明清海防遗存名录与分布图	61
三、《清初沿海全图》局部	63
四、广东明清海防遗存条目	71
潮州市	73
大埕所城	74
西虎仔屿炮台旧址	75
柘林寨遗址	76
鸡母沃炮台旧址	77
海防火药局石匾	78
汕头市	79
清戍台澎故兵墓	80
猎屿銃城	81
猎屿水面旋转炮台遗址	84
东炮台旧址	85
陈元宽墓道碑	86

南澳城城墙·····	87
南澳总镇府遗址·····	88
黄公祠遗址·····	90
金山摩崖石刻·····	92
雄镇关·····	96
陈大坤墓·····	98
林良锦墓道碑·····	98
陈功墓·····	99
泰字楼炮台遗址·····	100
山顶村东烟墩旧址·····	101
龙颈山西烟墩旧址·····	102
长山尾炮台旧址·····	103
大莱芜炮台旧址·····	104
崎碌炮台·····	105
蓬州所城遗址·····	107
关埠南炮台遗址·····	109
震武寨遗址·····	110
达濠城·····	111
潮阳县三寮四顾台石刻·····	113
河渡炮台旧址·····	114
海门所城旧址·····	114
海门南炮台旧址·····	116
揭阳市 ·····	117
靖海炮台旧址·····	118
靖海所城·····	119
资深炮台旧址·····	121
前詹烟墩旧址·····	121
溪东炮台遗址·····	122
澳角炮台旧址·····	122
汕尾市 ·····	123
东甘澳炮台旧址·····	124
西甘澳炮台旧址·····	125
苏公炮台旧址·····	125

燕园义冢	126
湖东西墩台旧址	127
碣石卫城城墙	128
碣石卫军城隍庙	129
“万世太平”石刻	130
浅澳炮台旧址	131
观音岭古官道	132
桥头烟墩旧址	133
鸡笼山烟墩旧址	134
石狮头炮台旧址	134
遮浪炮台旧址	135
南町山烟墩旧址	136
沙角尾烟墩旧址	136
捷胜所城城墙遗址	137
坎下城	137
大华烟墩旧址	138
长沙炮台旧址	139
鲛门炮台遗址	140
惠州市	141
沙埔烟墩旧址	142
磐沿港东炮台旧址	143
田坑烟墩旧址	144
大星山炮台旧址	145
平海所城	146
练姑山烟墩旧址	148
深圳市	149
大鹏所城城垣	150
赖世超将军第	152
赖信扬将军第	152
赖恩爵振威将军第	153
刘起龙将军第	155
赖英扬振威将军第	156
赖绍贤将军第	157

水头烟墩旧址·····	158
旧大鹏烟墩旧址·····	159
叠福烟墩旧址·····	160
南头古城城垣·····	161
赤湾左炮台旧址·····	162
赤湾右炮台遗址·····	164
东莞市 ·····	165
沙角炮台旧址·····	166
广东水师提督署寨墙·····	173
义勇之冢·····	174
玉虚古庙·····	175
林则徐销烟池旧址·····	176
定洋台旧址·····	177
山顶营旧址·····	178
靖远炮台旧址·····	179
威远炮台旧址·····	180
镇远炮台旧址·····	183
蛇头湾炮台旧址·····	184
广州市 ·····	185
大虎山炮台遗址·····	186
上横档炮台旧址·····	187
下横档炮台旧址·····	188
大角炮台旧址·····	189
莲花城·····	191
“水师提标战马草坦”碑·····	192
大山岷烟墩旧址·····	192
中山市 ·····	193
水洲山炮台旧址·····	194
三仙娘山炮台旧址·····	195
下岐山炮台旧址·····	196
珠海市 ·····	197
淇澳祖庙·····	198
白石街·····	199

淇澳天后宫	200
白角头炮台旧址	201
钟宝家族合葬墓	201
龟岛烟墩旧址	203
杨寮迳烟墩旧址	204
吉大炮台旧址	204
拉塔石炮台旧址	205
前山寨城墙	206
东澳岛铕城	207
万山天后宫	208
鸚管山烟墩旧址	209
连湾山摩崖石刻	210
江门市	211
崖门炮台	212
“海永无波”摩崖石刻	214
紫花岗烟墩旧址	215
鸡罩山烟墩遗址	216
阳江市	217
大澳碣楼旧址	218
大澳炮台旧址	218
海朗所城城墙	219
北津寨城墙遗址	220
海陵戩船澳炮台旧址	221
双鱼所城城墙遗址	222
茂名市	223
山后岭烟墩旧址	224
山前岭烟墩旧址	224
寮扶岭烟墩旧址	225
禄豆烟墩旧址	225
东阁岭烟墩旧址	226
莲头岭东峰烟墩旧址	226
莲头岭西峰烟墩旧址	227
神电卫城城墙	227

神电卫城钟鼓楼	229
晏镜岭烟墩旧址	230
湛江市	231
白鸽寨水井	232
忠勇庙	233
“军门祭文”碑	233
双溪口炮台旧址	234
锦囊所城	235
海安所城城墙遗址及石刻	236
博涨炮台遗址	238
海康所城城墙遗址	238
乐民所城	239
 后 记	 241

一、广东明清海防遗存研究



广东明清海防遗存价值评估与保护、 利用方向研究

(代序)

当今海洋权益正在成为国际社会的热点，海洋文化遗产价值的重要性已经普遍为人们所接受。保护沿海地区的海防遗产就是保持国家历史上海权的传承，对历史和今天都具有深远影响。明清海防遗存是中国特定时期的历史产物，是文化遗产中与其它内容相比不容忽略的组成部分。丢弃这一宝贵遗产，就抹去了民族一部分重要记忆。而更好地保护海防遗产，发掘其丰厚的文化底蕴，将使绚丽多彩的历史画卷更加充实。同时，这些历史上中华民族保卫民族独立的物证，对今天人们认识自己民族的发展，研究自己民族海洋活动的进程具有重要的价值。

广东省开展了广东明清海防遗存的专项调查，得缘于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全面开展。随着各市、县文物普查的推进，一处处埋藏在险峻高山、近海岛屿中的海防遗址被发现，逐渐揭开其神秘面纱。这批宝贵的第一手数据，为今后海防遗存的保护、利用提供了基础性的文献资料。本书正是以此为基础得以问世。

作为广东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重要成果之一，广东明清海防遗存数量众多，类型比较齐全。如明代卫城、所城、烽墩，清代早、中、晚期炮台，都有典型实物遗存。全省现存海防遗存142处，其中列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1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75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公布文物点7处，还有17个未登记，分布范围覆盖广东沿海的所有市、县。它们既是明、清政府保卫海岸的军事体系，素有“南海长城”之称，也是我国实施有效管辖包括海洋在内的国土、维护海洋主权的历史见证。在今天海洋主权争端日趋频繁的背景下，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加强保护很有必要，开发利用前景巨大。这也是本书出版的又一初衷。

一、价值极为珍贵的海防文化遗产

广东明清海防遗存由于种种原因，保存状态参差不齐，但其中大部分可反映原状。如明代大鹏所城、坎下城、靖海所城、乐民所城等城墙完整，城门基本尚存，城内道路格局也大体保持原状，昔日建筑也有部分遗存。清代炮台由于年代较近，保存较明代更好，清代早期的大莱芜炮台、大星山炮台、遮浪炮台、澳角炮台、赤湾炮台、戩船澳炮台、双溪炮台，中期的崖门炮台、

崎碌炮台、威远炮台，晚期的虎门西式炮台基本完好。这些海防遗存基本反映了明清历史上的各个时期广东作为中国主要的海防前沿的海防状态，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军事科技价值、艺术价值和现实价值。

广东明清海防遗存的历史价值，集中地反映了当时的海防形势、海防战略、海防体制、海防部署、海防工程情况，见证了社会巨变时期的海防发展和海防斗争历程，是广东海防实力的真实记录，包含了丰富的历史信息。例如位于深圳市的大鹏所城遗址，就是明代统治者吸取中国历史屯田经验，创立“寓兵于农，守屯结合”海防军事制度——“卫所兵制”的直接实证。大鹏所城是明清两代中国南部的海防要塞，深圳别名“鹏城”源出于此。600多年历经抗击倭寇、葡萄牙和英国殖民主义者的斗争，所城中赖家三代五将、刘起龙父子将军威名远播。又如林则徐销烟池旧址与虎门炮台旧址，是中国近代史序幕开启的见证。可见保护明清海防遗存是对民族历史完整性和社会创造力的尊重，是对中华民族抵御外来干涉、维护民族独立崇高精神的传承。

广东明清海防遗存具有重要的军事科技价值。这些古代海防工程在选址规划、建筑设计、施工建设、火炮安装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见证了科学技术对于古代军事发展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明代广东沿海的卫所防卫设施选址讲究，大小城寨互相呼应，烽墩烟火报警配套。清代因应火炮的发展，着重建设炮台要塞。林则徐和水师提督关天培在虎门加固和新建11处炮台，设置大炮300多门。以沙角、大角炮台为第一重门户，威远、镇远、靖远、巩固、永安、横档前山月台等为第二重门户，大虎、小虎炮台为第三重门户，组织3道防线。又在横档岛、武山之间的江面设置木排铁链阻截敌舰。鸦片战争初期，曾在此有效反击英国侵略军。在洋务运动中重建的虎门炮台海防能力达到同期我国先进的水平，也是近代在军事领域学习西方科学技术的实例。保护好不同发展阶段具有突出价值的海防遗产，才能给后人留下相对完整的海防技术的发展轨迹，提高对海防科技发展史的研究水平。

广东明清海防遗存具有重要的艺术价值。众多海防遗产依山就势，错落有致，充分利用海口、海岸等特殊地理特征，与自然环境融合成一个整体，呈现独具特色的景观，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海防内容的碑刻、摩崖石刻不但有史料价值，其中不乏书法艺术珍品，它们共同建构起广东海防的“文脉”。饶平县大埕所城内外墙面用条石垒砌，方整厚重；江门市新会区崖门炮台傍山面海，花岗石脚灰沙夯土墙，呈半月弧形，环筑如碟；广州市番禺区莲花城，作不规则椭圆形，南北各有一石砌拱门，城墙里外均用青砖砌筑。它们形象各不相同，兼之独具地域特色，彰显了各个地区的海防“个性”。认定和保存有多重价值和个性特点的海防遗存，对于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维护城市历史风貌，保持独有的地方特色，具有特殊意义。

广东明清海防遗存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世界上许多沿海城市和地区早已将海防遗产作为一种文化资源，走出了一条海防遗存保护与文化产业开发相结合的路子。因而很有必要借鉴成功经验对广东沿海地区明清海防遗存重新进行梳理、归类，合理利用广东海防文化的历史积淀，既为

后世留下曾经承托国防重任的历史形象记录，也能为广东沿海地区未来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保护、利用的成绩与问题

广东明清海防遗存经历了一个从修建、使用、废弃到“复活”的过程。这其中，充满了期待和艰辛，交织着欢欣和感叹，触发了求索和反思。认真总结成绩和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和原因，对今后的工作无疑是有所裨益的。

（一）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

广东明清海防遗存保护工作起步较早，有一定的基础。特别是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推动了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的完善和提高，提升了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的层级，尤其是通过普查新发现的一批海防遗存得到及时有效的登记公布保护，海防遗存的档案资料得以运用新的技术手段进行数据化的管理，广东海防遗存保护初步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工作机制，海防遗存的各种功能价值正在日益显现。之所以取得这样的成绩，主要经验有：

一是努力争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关键是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向上级汇报，准确提供决策依据，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合理建议意见，勇于承担工作任务。在这次文物普查中，由于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工作到位、方法得当，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摆上了各级政府的工作议程，把文物保护纳入城乡总体规划，提供人力、物力支持，并协调各有关部门解决诸如违章拆迁等重大问题。在这次为时5年的普查工作中，各级政府累计投入专项经费达1.3亿元，支持培训了1千多名普查队员和1.4万多名联络员，确保了我省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圆满完成。其中，明清海防遗存的普查也是这次普查的重要成果。在明清海防遗存的保护和利用方面，许多地方党委政府也是不遗余力的。汕头金平区政府在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崎碌炮台进行了全面修缮后，建设成汕头市石炮台公园，供人民群众观赏，使这座我国保存相当完好、独立的单体面积最大的炮台（石砌筑的，圆环形炮台外圈直径116米，连同23米宽的护壕，占地面积近2万平方米）得到妥善保护和合理利用。由于炮台保护工作做得好，今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东莞市政府历来重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林则徐销烟池和虎门炮台旧址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建成鸦片战争博物馆，每年接待观众均超400万人次。在最近的文化名城的建设中，东莞市政府正以大手笔将虎门炮台旧址建设为遗址公园。正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文物行政部门的作用才得以充分发挥。

二是主动与相关部门的密切合作。文化遗产保护需要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和大力支持。为了在“三旧改造”中切实保护好我省包括明清海防遗存在内的珍贵文化遗产，省文化厅与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于2010年联合下发了《关于在“三旧改造”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关于在珠三角绿道网建设中突出和提现文化内涵的通知》。省文物局也多次组织专家指导各地“三旧改造”和绿道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以及配合公安、消防、气象等部门开展安全

检查和督查工作，效果明显。位于惠来市的靖海所城，今天能够得以妥善保护，就是在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下，停止了原来不合理的改建计划，使其规划为一个重要的海防遗存保护区域的结果。另外，澳角炮台旧址的合理利用，也成为偏远地区炮台旧址保护利用的样板。

三是紧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明清海防遗存是沿海人民长期以来抵御外来干涉、维护民族独立的历史见证，是一个地方、一座城市的精神象征和历史传承，广大人民群众对此有着深厚的感情。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参与到海防遗存保护工作中来，就能获得源源不断的依靠力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始终注意把长期的宣传和组织工作结合起来，收到了实实在在的效果。在这次文物普查工作中，有些群众自愿充当义务联络员，提供文物线索；有些群众主动担当“守护人”的责任，一旦发现破坏文物行为，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汕尾市坎下城这处广东省现存较好的明代海防城池，从2010年起，各级文物部门不断收到当地群众的举报，在古城周边有违法建筑。在省有关部门的直接介入和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对古城周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包括城南门旁一栋占地约256平方米的7层建筑、东门侧一栋占地约1374平方米的8层建筑、城南路圆盘北侧城墙东侧的一处在建工地以及数千平方米的建筑，为坎下城今后的保护和利用奠定了基础。可以说，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和监督，就取得海防遗存的今天成果。还有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慷慨出资，参与海防遗存文物维修和保护，此类事件不胜枚举。

（二）问题不容忽视，工作任重道远。

广东一批海防遗存虽得到了保护和利用，但是由于人们长期以来缺乏对海防遗存价值的正确认识，相当部分海防遗存还疏于保护和管理，现状令人担忧。

如电白县明代神电卫城以砖石修筑，民国废圯至今，无人问津。抗日战争期间，部分城墙被日寇飞机、军舰炸毁，部分为便于躲避空袭而拆低。抗战胜利后，从东门经南门至西门的城墙，被削低改为公路。后来其余城墙也被削低改为环城公路。所幸的是，神电卫城现仍残留着一圈城墙，总长4380米，残高两三米，厚约17米，虽已变成了路基，但路基两边的明代城砖仍随处可见。东南环护濠残长270米、宽34~42米，西北环护濠残长234米，宽21~31米。事实上，这样遗存的明代卫城，在国内亦属少有。这次经“三普”工作组和当地文物部门共同调查，认定为明清海防遗存予以保护，总算是劫后余生，是不幸中的万幸了。

诸多问题的存在，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为：

一是宣传教育不够。一些宣传、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海防遗存的宣传明显不足，广大市民对已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遗存的意义知之不多，特别是本地青少年对海防遗存更是缺乏了解。由此导致全社会对遗存的保护利用重视程度不够，很多遗存处于自生自灭的地步，有的甚至在人们的视野和记忆中逐渐消失。

二是开发利用不够。全省尚存的一些海防遗存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利用，没有发挥其应有的社会价值。有的已列入文物保护单位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海防遗存利用情况也不容乐观，除了在重大纪念日或重大活动时才有人参观瞻仰或搞一些纪念活动外，平时利用很少，造成长期闲

置浪费。

三是保护力度不够。各级政府用于海防遗存的维修和保护的资金普遍不足，致使大多数遗存的保护利用缺乏经费来源。一些炮台旧址由于缺少资金，竟然连炮台里的杂草垃圾都无法清除。遂溪县乐民所城，明清两朝一直是抗倭、防海盗的海防要塞，又是著名的珍珠城，亦因资金缺乏，保护工作举步维艰。

四是资源整合不够。海防遗存的开发利用缺少资源的有效整合，没有同当地的整体优势相结合，如闸坡戩船澳炮台旧址没有纳入海陵岛旅游发展规划加以保护和利用。此外，大部分开发模式缺少个性和创新，同质化现象严重，缺乏对观众特别是青少年的吸引力。

五是统筹规划不够。随着沿海地区的快速发展，以城市建设、交通建设、乡镇建设和农村建设为内容的基本建设正在大规模地展开，特别是沿海经济的开发，使沿海地区面貌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但一些地方缺乏对发展规划的统筹考虑，使许多明清海防遗存遭受了不应有的破坏，有些甚至已面目全非。这些海防设施曾经历了战火的洗礼和岁月无情的侵蚀保存至今，却难以逃脱在挖土机下消亡的命运，实在令人扼腕叹息。

三、对海防遗存保护、开发和利用的几点思考

1. 建立和完善对海防遗存的管理机制和保护法规。

广东海岸东起饶平大埕湾，西至遂溪英罗港，绵延四千余公里，散落在海岸线上的海防遗存众多。由于相关法规的不健全，许多重要的海防遗迹还未被列为各级保护对象，没有赋予遗迹法律地位，没有将其纳入法律的保护范围，甚至于还未竖立标准的保护标志。一旦这些海防文物在遭受破坏时，文物主管部门无法可依、无力保护。因此，当前要尽快着手对现有地方法规进行补充完善，逐步健全我省海防文物保护的法规体系，强化文物执法力度，从而形成依法保护海防文物古迹的新局面。同时努力建立以地方政府保护为主、全社会共同参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符合文物工作自身规律的文物保护新体制。各级党委、政府应高度重视对海防遗存的管理、保护、宣传和开发利用，加强协调宣传、文化、文物、旅游、民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整合各部门的管理职能，以文化部门为主，建立对海防遗存的专项管理保护制度，出台专门文件，强化管理手段，落实管理措施，保障管理资金，从体制机制上确保海防遗存保护利用工作落实到位。

2. 切实加大对海防遗存保护利用工作的支持力度。

文物是国家公益事业性的社会资源，切实加大对文物包括海防遗存保护利用的支持力度，才能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并有计划的付诸实施。

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基础上，当前紧迫的任务是编制全省海防遗存保护利用规划。一是坚持统筹兼顾，把海防遗存规划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加以考虑。二是遵守《文物保护法》

